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陳一敏女士(「**陳女士**」)以及具有重要技術專長及／或擔任核心管理職位的1,696名本集團僱員授出52,121,800份股票期權(「**期權**」)，可認購合共最多52,121,8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被授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本次授出期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73.75港元
授出期權數目	：	52,121,800份(每份期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72.3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73.75港元

期權的歸屬期	: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等待期屆滿後方可歸屬。在達成適用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期權將按以下分批歸屬： (i) 30%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ii) 30%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及 (iii) 其餘40%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歸屬。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期權，以及任何未歸屬的期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七週年(或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指定的較早日期)失效並停止可行使。
期權的行使期	: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計七年)，包括首尾兩日，並須受上一段所載歸屬時間表規限
績效目標	:	期權的歸屬須視乎能否達成適用的公司及個人績效目標而定。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包括收入及利潤相關指標。就各歸屬批次而言，該等公司層面指標的相關目標水平將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進行考核，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表現及同業公司基準。個人表現將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體系進行評估，並採用內部評級(系數介乎100%至0%)以釐定相關批次的歸屬比例。因未達成適用的公司或個人業績條件而未歸屬的批次部分將被沒收。

退扣機制 : 倘被授予人行為不當、違反重大僱傭、服務、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洩露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與本集團競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聲譽損害、被判刑事罪行、違反適用法律或內部政策，或於新股票期權計劃或相關授予通知所指明的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被收回並於收回後失效。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概無向被授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供其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購買股份。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各合資格參與者，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鈎，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於上述授出的期權中，134,700份期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的期權數目**
陳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4,700份

鑒於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4(1)條，向陳女士授出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上述期權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陳女士已就向其本身授出期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1,987,100份期權已授予本公司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被授予人(i)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

行使價每股73.75港元乃以下的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2.30港元；(i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3.7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緊隨授出期權後，假設所有被授予人均已接納有關授出，則股票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40,727,67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一敏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壎太平紳士
封松林